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8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8年10月29日